

中国国家成员体关于 1N7506 和 1N7537 的 紧急动议

Dear Ms. Jooran Lee,

中国国家成员体非常感谢贵秘书处和各国家成员体专家在 JTC1 SC6 奥兰多会议上对中国提案 1N7506 相关事宜的关注，非常感谢在 SC6 主席和 WG1 召集人领导下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被各代表团广泛赞同的工作；非常欣赏 SC6 主席尤其是 WG1 召集人在处理矛盾时表现出的公正态度和能力。

中国国家成员体认为奥兰多会议的成果是积极的，尤其赞赏以下建设性的决议和提议：

一、明确了 1N7506 快速程序的有效性

通过奥兰多会议的有效沟通，主席、召集人和各国家成员体代表，也包括 IEEE 联络官均已明确如下事实：1N7506 在提交时是明确要求走快速流程的，并且 1N7506 以中国 2003 年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基础，作为快速程序提案处理完全符合 JTC1 导则。ISO/IEC 8802-11 项目编辑 R. Tasker 先生也指出中国国家团体要求 1N7506 按快速流程处理是合理的。

SC6 奥兰多会议决议文件 6N12765 也明确指出：“鼓励中国国家成员体向 JTC1 SC6 提交提案，以确保提案在合适的国际论坛内被评论，如果被接受，将作为 ISO/IEC 8802-11 的补篇在国际上应用。”

(The Chinese NB are encouraged, considering the co-operative working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between ISO/IEC JTC1 SC6 and the IEEE 802, to submit their specific proposal to JTC1 SC6 for processing. This will then ensure that the proposal is reviewed in the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forum and, if accepted, will be included as an amendment to the ISO/IEC 8802-11 work for us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而且, 1N7506 的公布时间(2004年8月2日在 JTC1 网站上公布)远早于 1N7537 (即 IEEE 802.11i, 2004年9月15日在 JTC1 网站上公布)。

二、IEEE 提出: “1N7506 和 1N7537 并不互相排斥...” (N7506 and N7537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SC6 奥兰多会议决议文件 6N12765 再次明确指出: “(国际标准 ISO/IEC 8802-11 的) WEP 安全体制存在已知的安全缺陷...”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there are known defects with WEP...) 并且 IEEE 代表在文件 6N12768 中提出: “1N7506 和 1N7537 并不互相排斥, 两者均可在国际标准内作为安全体制,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调用。”

(N7506 and N7537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Both can reside within 8802-11 as security mechanisms and be invoked when and where needed.)

在 1N7506 的评论期内, 2004 年 8 月 25 日, ISO/IEC 8802-11 的

项目编辑向 SC6 提交文件 6N12713, 指出 “...鼓励中国国家成员体直接向 IEEE 802.11 递交提案...”(The Chinese NB are encouraged, under the co-operative working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between ISO/IEC JTC1 SC6 and the IEEE 802, to submit their specific proposal directly to IEEE 802.11.) 2004 年 8 月 26 日, 英国国家成员体向 SC6 提交文件 6N12712, 也建议中国直接将提案向 IEEE 802.11 提交。正是由于 6N12712 和 6N12713 的错误意见, 加之后续一系列违反流程和处理不当的操作, 导致 1N7506 的处理被延迟。

值得赞赏的是, SC6 奥兰多会议决议文件 6N12765 已经系统地纠正了 6N12712 和 6N12713 的错误结论, 明确指出“鼓励中国国家成员体向 JTC1 SC6 提交提案...”在此基础上, 相应地, 对 1N7506 的处理也应回归正常轨道。

但是, 中国国家成员体注意到, 在 SC6 奥兰多会议形成相关决议文件后, 对 1N7506 的处理不但没有按照会议决议回归正常轨道, 反而提交时间更晚的提案 1N7537 目前进入了投票阶段 (Stage: 40.20, DIS ballot)。而在 1N7537 的评论阶段, 中国国家成员体在 6N12732 中提出“1N7537 和 1N7506 存在矛盾, 1N7537 存在技术缺陷”等问题。这些问题迄今也没有得到明确答复。我们保留对 1N7537 的评论意见, 同时保留按照 JTC1 规则采取下一步动作的权利。

鉴于以上情况, 中国国家成员体强烈提出如下要求:

一、我方要求 1N7506 的投票工作应在 2005 年 2 月中旬结束。

1N7506 的合理性、合法性、重要性及以快速程序处理在奥兰多

会议上已得到各国家成员体的广泛认可。中国国家成员体要求 1N7506 的投票阶段 (Stage: 40.20) 工作在 2005 年 2 月中旬结束。

按照 JTC1 导则 13.3, 快速程序包括 NB 评论和投票过程为 6 个月。目前是 2004 年 12 月底, 从 2004 年 8 月就已进入评论期的 1N7506, NB 评论期已关闭, 且反对的评论意见 6N12712 和 6N12713 也已经撤回, 到 2005 年 2 月将达到 6 个月限期, 因此投票工作应在 2005 年 2 月中旬结束。这样也使得在 1N7506 投票期间所收到的评论可以在投票截止后的 2 月底的德国会议上予以讨论。

二、IEEE 提出的“1N7506 和 1N7537 并不互相排斥...”的建议在 2005 年 2 月 SC6 WG1 德国会议上进行讨论

IEEE 在 6N12768 中提出: “1N7506 和 1N7537 并不互相排斥...”(N7506 and N7537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中国国家成员体认为该提议本身和在德国会议上讨论该提议都将是积极并富有建设性的。

中国作为 JTC1 和 SC6 的 P 成员体, 希望贵秘书处能充分考虑以上要求。我们坚信, 中国国家成员体按照 JTC1 导则和公平、公正的 ISO 基本原则提出的合理要求能够得到尊重。中国国家成员体也已直接向 JTC1 秘书处去函, 表明了我们的立场, 同时, 我们也保留按照 JTC1 导则向 ISO/TMB 和 IEC/SMB 申诉的权利。

谢谢。

中国国家成员体

2004年12月20日